

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申请变更行业类别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5月1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公司申请变更行业类别的公告》，现对该公告补充说明如下：

一、《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2〕31号）中公司本次申请行业类别变更相关的主要条款摘录如下：

“2.分类原则与方法

2.1 以上市公司营业收入等财务数据为主要分类标准和依据，所采用财务数据为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已公开披露的合并报表数据。

2.2 当上市公司某类业务的营业收入比重大于或等于 50%，则将其划入该业务相对应的行业。

2.3 当上市公司没有一类业务的营业收入比重大于或等于 50%，但某类业务的收入和利润均在所有业务中最高，而且均占到公司总收入和总利润的 30% 以上（包含本数），则该公司归属该业务对应的行业类别。

2.4 不能按照上述分类方法确定行业归属的，由上市公司行业分类专家委员会根据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判断公司行业归属；归属不明确的，划为综合类。

4.管理机构及其职责

4.1 中国证监会统筹指导上市公司行业分类工作，负责制定、修改和完善《指引》，对《指引》及相关制度进行解释，对外发布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结果。

4.2 中国上市公司协会负责按照《指引》组织对上市公司进行行业分类，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结果，并向证券交易所、中证指数公司等相关机构通报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结果。

4.3 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建立上市公司行业分类专家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家委员会），由有关部委、证券期货监管系统和证券经营机构的专家组成。专家委员会负责就上市公司行业分类制度的修订提出意见和建议；依据专业判断，确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结果。

5.沟通反馈机制

5.1 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应当建立与上市公司的日常沟通机制，就行业类别划分及变更情况征求上市公司意见；上市公司提出不同意见的，应提请专家委员会讨论作出最终判断。

6.行业分类流程

6.1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按季度进行。每年 3 月 20 日、6 月 10 日、9 月 20 日和 12 月 20 日为当季行业分类工作起始日；原则上应于季度末完成当季上市公司行业分类工作。

6.2 行业分类包括初次分类和定期调整。

6.2.1 初次分类是对新上市公司的行业分类，依据公司《招股说明书》进行。公司上市首日 in 每季度行业分类工作起始日（不含当日）之前的，纳入当季行业分类；上市首日在行业分类工作起始日至季末之间的，转入下一季度进行行业分类。

6.2.2 定期调整是对已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结果的重新确认或变更。原则上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每年依据上市公司年报调整一次，纳入第二季度的行业分类工作；完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依据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纳入最近季度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

6.3 行业分类的初评、沟通、确认和结果公布。

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在行业分类工作起始日当日召开上市公司行业分类专家委员会会议，形成行业分类初评结果；从起始日开始（不含当日），7 日内完成与上市公司沟通工作，并形成由专家委员会确认的分类结果；从起始日开始（不含当日）第 8 日将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最终结果报送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监会于每季度末公布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结果。

遇节假日或重大事项，上市公司行业分类工作进程可相应后延。”

二、公司本次变更行业分类涉及的相关说明

2016年1月28日，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获中国证监会核准，并于2016年3月4日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樟树市牛曼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2016年3月8日，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收购的广州易幻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幻网络**”）自2016年3月起与公司并表。

公司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备考财务报告关财务数据中营业收入对比如下：

	经营期间	行业分类	业务收入（万元）	占比（%）
宝通科技	2015年1-7月 （备考）	C29橡胶和塑料 制品业	27,390.25	38.85
易幻网络	2015年1-7月 （备考）	I64 互联网和相 关服务	43,118.97	61.15
并表合计			70,509.23	100.00

公司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最近一年模拟与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对比如下：

	经营期间	行业分类	业务收入（万元）	占比（%）
宝通科技	2015年度	C29橡胶和塑料 制品业	46,982.04	36.74
易幻网络	2015年度 （预测数）	I64 互联网和相 关服务	80,899.98	63.26
并表合计			127,882.02	100.00

注：易幻网络2015年度经财务部核算后业务收入为81,187.99万元，与预测数基本一致。

公司财务数据合并后2015年度橡胶和塑料制品业的营业收入与互联网和相关服务的营业收入比较，互联网和相关服务的营业收入已占营业总收入的50%以上。同时，随着未来易幻网络所属业务的快速发展，收入规模的不断提高，预计公司2016年度互联网和相关服务的业务收入占比将进一步提高。

三、公司本次变更行业分类的进度说明

鉴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资产过户已完成，公司已于2016年5月11日向中国上市公司协会递交了变更行业类别的申请材料，原属行业为“C29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拟变更后行业类别为“I64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四、公司本次变更行业分类风险提示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指引公司已符合行业分类变更的前提，但尚需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召开上市公司行业分类专家委员会会议审议，并将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最终结果报送中国证监会备案。

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后续将根据行业类别变更事项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05 月 12 日